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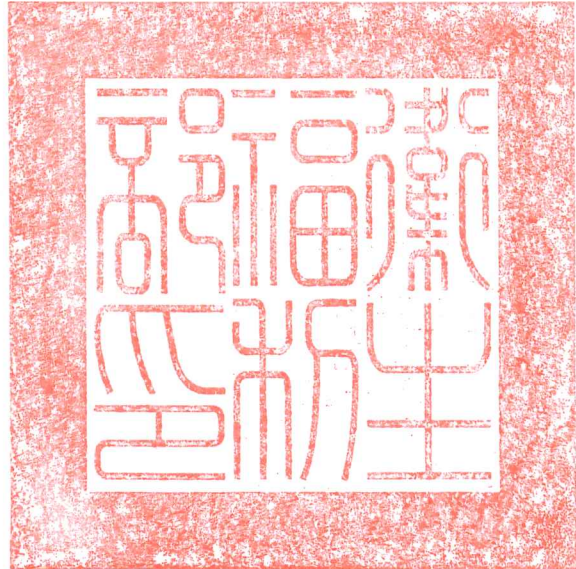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0477號

農防字第1031503029號



訂定「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運送衛生查核辦法」。

附「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運送衛生查核辦法」

部長邱文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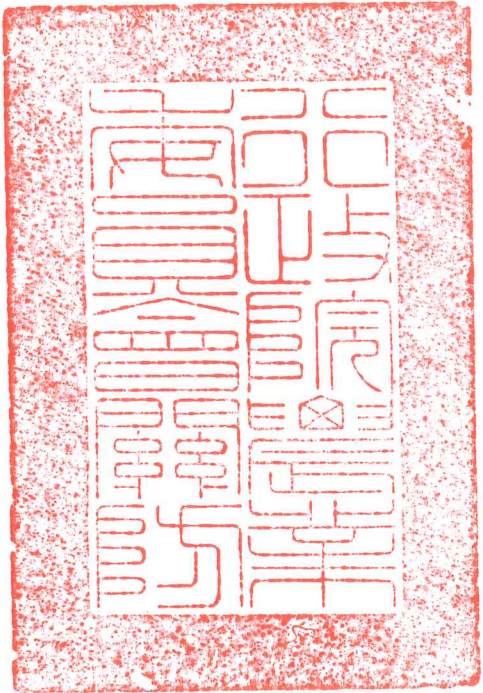
主任委員陳保基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 1031300477 號、農防字第 1031503029 號

主旨：訂定「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運送衛生查核辦法」

說明：2 個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